



##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4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c)

##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8/508/Add. 3)通过]

## 58/24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及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5</sup>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sup>6</sup>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1月30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460(2003)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交的报告，<sup>7</sup>

---

<sup>1</sup> 第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5</sup> 第260 A(III)号决议。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7</sup> A/58/546-S/2003/1053 和 Corr. 1。

**回顾**其关于这一主题的以往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3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那些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2 号决议，<sup>8</sup> 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就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所通过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的意愿在 1990 年举行的选举中作了明确的表达，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要素，

**承认**善政、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缅甸政府越发意识到需要全面处理缅甸境内的鸦片生产问题，

**又注意到**缅甸总理在 2003 年 8 月 30 日宣布的向民主过渡的行进图，

1. **欢迎：**

(a) 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去年对缅甸的访问以及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b) 国际社会确认必须加强民主这一区域安全的基本因素，作出努力，包括该区域各国提供支持，鼓励缅甸政府恢复全国和解与对话的努力；

(c) 秘书长的报告；<sup>9</sup>

(d)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10</sup>

(e) 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 2003 年 5 月 27 日达成的《消除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同意设立一名独立的调解人协助强迫劳动可能的受害者，同时注意到执行《行动计划》的条件暂不存在；

(f) 缅甸政府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2. **表示严重关注：**

(a) 2003 年 5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以及相关、随后和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这些事件表明缅甸境内人权状况严重倒退，而且与政府有关联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显然参与了这些事件；

(b) 拘留和软禁昂山素季，并继续剥夺她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自由，以及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高级领导人；

---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sup>9</sup> A/58/325 和 Add. 1。

<sup>10</sup> 见 A/58/219。

(c) 关闭全国民主联盟在该国各地的办事处，并加紧监视和监禁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政治组织的成员和支持者，包括继续拘留刑期已满囚犯等人；

(d) 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的成员有计划 and 不断地骚扰和恐吓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

(e) 缅甸政府显得与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缺乏合作，尤其是在他提议访问少数民族地区调查严重侵犯人权指控方面缺乏合作；

### 3. 再度表示严重关注：

(a) 不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

(一) 法外杀人；继续使用酷刑；武装部队人员持续犯下的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拘留条件不令人满意；强迫迁移；普遍藐视法治和司法缺乏独立性；贩卖人口；强迫劳动，包括童工；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如获得食物、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二) 剥夺言论自由，包括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的自由；

(三) 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因宗教或族裔原因而遭受歧视和迫害；

(b)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难民拥入邻国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忆及缅甸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 4. 吁请缅甸政府：

(a) 在国际合作下，开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b) 立即为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拟议的调查提供便利和充分合作，调查对武装部队人员在掸邦及其他各邦所犯的强奸及其他虐待平民的指控，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出该区域，并确保那些与调查进行合作或调查所涉人员的安全；

(c) 立即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以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

(d)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终止与尚未签署停火协议的所有剩余族裔群体的冲突，并履行其改善停火地区发展和人权状况的义务；

(e)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充分实施为检查缅甸对国际劳工组织《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的遵守情况所设调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创造一种环境，以便以可信的方式实施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达成的《消除缅甸境内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尤其是该计划所设立的调解人机制；

5. **大力敦促**缅甸政府：

(a) 终止缅甸境内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昂山素季、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当天或其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并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与向民主过渡进程中发挥充分作用；

(c)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他政治犯；

(d) 立即取消 2003 年 5 月 30 日事件之后实施的所有其他“临时”措施，包括重新开放全国民主联盟在该国各地的所有办事处；

(e) 立即取消对和平政治活动的所有限制，并充分确保言论自由，包括新闻、结社和集会自由；

(f) 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军人、联邦巩固与发展协会会员及其他政府人员，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进行调查和绳之以法；

(g) 改进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以便直接评估 2003 年 5 月 30 日之后的状况；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确保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自由地进出缅甸，而且所有与他们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当他们在缅甸时向他们提供平等接触该国所有政党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领导人及成员的机会；

(h) 恢复民主和尊重 1990 年选举的结果，立即与昂山素季及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就迈向民主化与全国和解进行分阶段实质性对话，并尽早让其他政治领导人包括各族裔群体的代表参与这些会谈；

(i) 拟订行进图（它仍然缺乏具体时间安排等一些主要内容）和让所有政治团体和少数民族参与的充分计划，以便能确保该进程具有透明度和有所有有关方面参加；

6. 如其第 57/23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3/12 号决议所述，**再次敦促**缅甸政府：

(a) 确保司法独立和正当法律程序；

(b) 高度优先考虑加入缅甸尚未加入的其余国际人权文书，并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c) 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童兵，尤其是一些武装族裔群体的这种做法，确保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终止有系统地迫使人民背景离乡的做法，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允许难民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并采取适当行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

7. **请**秘书长：

(a) 继续提供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有关各方，就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进行讨论；

(b) 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c)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使他的特使能执行本决议，并在发挥调解作用过程中探讨充分和有效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和所有可能性；

(d) 继续给予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援助，使他充分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问题。

2003 年 12 月 23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